

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152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處長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科長，一人改置為主計室科長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十	內一人俟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	
秘書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或上校	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俟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合計			六十八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－軍職職缺

職稱	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參謀		上校、中校		一〇六	內三十人得列上校。
主計室	參謀	或少校、尉官、士官、士兵		十六	
合計				一二二	

附註：

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27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
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

職稱	官等(階)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或中將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或少將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處長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十		
秘書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二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合 計			六十六		

附註：

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

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2、 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 編制表所列主計室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

